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原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以下特別決議案(「該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全資及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該議案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擬定，即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補充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9.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